石嘴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快速、高效、有序应对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等。

1.3 适用范围

（1）石嘴山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自然灾害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跨行政区、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事故；

（3）市安委会认为需要处置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规范、科技支撑，预防为主、科学施救的原则。

1.5 预案体系

石嘴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石嘴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石嘴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手册》、县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市安委会成员单位预案、行动方案及基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及运输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方案等组成。本预案衔接《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石嘴山市地震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等可引起危险化学品次生、衍生灾害相关的预案，相互补充，无缝衔接。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成立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安委会和安委办承担。

2.1.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改委、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粮食和储备局、国动办、消防救援支队、总工会、地震局、新闻传媒中心、气象局，石嘴山银保监分局，市邮政管理局，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石嘴山经开区管委会、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石嘴山分公司、中国铁塔石嘴山分公司，市星瀚集团，市红十字会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2.1.2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1）决定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

（2）决定启动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及终止应急救援行动；

（3）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做好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和应对工作；协助自治区及其相关部门做好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4）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5）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由市政府请示自治区政府，要求启动自治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做好市级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2.2 工作机构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领导担任。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电话：0952—2218449，危化科电话：0952—2218213，值班电话及传真：0952—2218667。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及时传达市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调动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等工作。

（2）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发布启动响应的命令；督促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

（3）负责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密切关注事故发展变化，及时向自治区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信息。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密切监管网络舆情，建立舆情通报制度，发现敏感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协调有关部门严控非官方灾害预警信息的网络传播，防止误导和炒作；依法整治网络谣言和清理网上非法信息，净化网络空间环境。

**市发改委：**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承担铁路运输协调及铁路道口安全、专用线管理工作；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做好隐患排险和管道沿线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切实维护管道设施安全；发生事故灾害后，配合市应急局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市教体局：**负责指导院校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科技项目攻关，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先进技术和处置方法。

**市工信局：**负责督促指导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编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配合做好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警戒、道路交通管制、涉案人员管控等工作，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会同武警石嘴山支队，根据不同类型、级别突发事件，拟订治安保障计划，明确应急状态下警力集结、交通控制、执勤方式等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的各项行动方案。

**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救助活动；组织指导社工队伍和志愿者理性有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规定做好事故救援应急资金支持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协调与事故有关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负责事故现场测绘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向指挥部提出事故处置、现场洗消和场地清理的建议措施；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危害成分和程度监测；做好应对危化品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工程、既有房屋、城镇燃气管道的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县区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危化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及疏散人员运送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的生活必备品的供应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加油站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洪水调度预报，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工情、险情和灾情等重要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调度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及受灾人员心理健康干预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负责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中有害物质的毒性鉴定。

**市应急局：**负责请示指挥长启动应急预案；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事故的报告工作；监督检查各县区、各危险化学品单位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模拟演练；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做好避险或因灾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负责救灾款物调配、发放的监督管理。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技术处理，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和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协调相关市属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粮食和储备局：**建立专业调运队伍，配备专业装备，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提供必要的物资支持与保障。

**市国动办：**利用人防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等战备资源，为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援保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灭火救援方案；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可燃气体浓度侦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救援人员和车辆装备的洗消工作，并划定警戒范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市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范地震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及时提供震情监测预警预报。

**市新闻传媒中心：**指导相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工作需要，及时向各有关县区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指导各县区和有关部门通过宁夏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信息；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石嘴山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协助公安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交寄危险化学品或在邮件、快递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情形进行处置。

**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及时调派发电车、发电机等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电力供应。

**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根据需要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处置因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石嘴山经开区管委会、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时分析研判事故企业可能对周边企业造成的影响，根据事态发展和研判情况，指导周边企业采取紧急措施、撤离相关人员。

**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石嘴山分公司、中国铁塔石嘴山分公司：**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储备库，组织抢修损毁通信设施，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服务。

**市星瀚集团：**及时派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提出应急处置方案，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供水、供气保障。

**市红十字会：**调集救援队伍、筹集救援物资、发动红十字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护和救助工作；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参与善后处置工作。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自治区、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本预案中未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2.4 县区指挥机构

各县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5 工作组

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工作组，分别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现场指挥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调度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文件和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现场救援工作，实施现场指挥部确定的应急处置方案。

（3）社会管控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石嘴山支队、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现场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加强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秩序；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

（4）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调度全市医疗卫生队伍和物资，设立临时医疗点为救援人员、受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5）风险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气象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地震局、交通局等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对事故现场环境、气象、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等进行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灾害，提出安全防范措施建议。

（6）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粮食和储备局、国动办、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星瀚集团、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石嘴山分公司、中国铁塔石嘴山分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提供资金、物资装备、生活必需品、避难疏散场所、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确保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的紧急输送；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及临时救助。

（7）信息发布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新闻传媒中心、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协调新闻单位报道突发事件信息，统一对外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做好现场媒体管理，加强事件舆论引导，提出应对建议。

（8）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应急局、总工会、红十字会、石嘴山银保监分局及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6 专家组

市应急局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审查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等工作。

2.7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在事发地设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超出县区管辖权限时，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人员、物资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支援请求等事宜。

一般事故，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者市委、市政府指定同志担任；较大事故，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同志担任；重大及以上事故，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同志担任。成员由事发地县区负责人、参与事故处置和救援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及专家组成。

3 安全风险评估

3.1 行业概况

石嘴山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具有从业单位多、涉及品种广、监管难度大的特点。截至2023年3月，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74家，使用企业4家，加油站128家，储存经营16家，化工企业（包括试生产企业）27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惠农区、平罗县，其中石嘴山高新区1家、石嘴山经开区38家、平罗工业园区35家。

3.2 风险分析

从我市目前危险化学品企业现状来看，18种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涉及17种，74种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涉及46种，重大危险源企业54家、119处，化工生产过程复杂，反应条件苛刻，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安全风险高，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突出，一旦管控不到位、发生事故容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冲击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根据危化品事故发生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事故主要可能发生以下8类事故类型。

（1）火灾。危险化学品单位不具备安全条件导致发生火灾，在扑救火灾过程中造成员工或非本单位人员伤亡事故。

（2）爆炸。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搬运、装卸、使用过程中不符合安全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

（3）触电。危险化学品单位用电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防雷设施没有检测、防静电设施没有检测或不符合安全要求导致人员触电伤亡事故。

（4）中毒和窒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危险化学品泄漏、有限空间违规作业造成人员中毒窒息事故。

（5）车辆伤害。危险化学品单位内部车辆驾驶员违章导致人员伤亡事故。

（6）灼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装卸、搬运、清理有限空间过程中因违章引起的火焰烧伤；高温物体引起的烫伤；强酸、强碱引起的人体烫伤，化学灼伤等伤害事故。

（7）物体打击。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因外来因素和内部管理因素引起的物体对人体的伤害。

（8）高处坠落。危险化学品单位从业人员在高处违章作业引起的人体坠落伤害事故。

特别是，全市涉氯企业较多，存在因泄漏导致的工业急性中毒、甚至中毒窒息的风险。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有氯乙烯装置，氯乙烯具有较强的易燃易爆性，管控不到位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电石作为我市的传统产业，因其生产工艺特点，存在因炉内漏水、料面膨料处置不当等导致的喷炉、爆炸的风险，运输过程中极易发生着火事故。

4 预报预警

4.1 风险防控

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2 监测预警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主业主责主灾部门要加强对可能造成事故因素（如：自然灾害、集中复工复产期、高温、恶劣天气等）的监测，及时上报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险情，或者其它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重要信息，并发布预警。

4.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级别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监测预警信息，要及时向有关成员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应急厅，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4.4 预警行动

市安委办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组织、协调市级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自治区应急厅报送有关信息。

县区人民政府确认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后，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及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必要时，应立即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局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局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局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按照规定向市委、市政府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并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事故，市应急局要在1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应急厅。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灭火控火防爆、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乡镇（街道）及事发单位负责先期处置；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发生重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政府负责先期处置。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负责先期处置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立即对事故核心和相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上风、侧风、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源的位置，划分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及事故可能影响区域。

事故中心区域：即距事故现场0—500m的区域。此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救援人员需要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救援工作包括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它危险化学品、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非抢险人员撤离到中心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中心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事故波及区域：距事故现场500—1000m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危险化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伤害或物品损坏。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监测污染情况、控制交通、组织排除滞留危险化学品气体，视事故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到该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波及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受影响区域：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可能受到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危害。救援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好基本应急准备。

5.3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一般事故：已造成或预警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涉险事故包括以下情形：

（1）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

（2）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3）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

（4）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

（5）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6）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5.4 分级响应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5.5 响应启动

市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应对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启动Ⅰ级、Ⅱ级响应，按照自治区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市应急指挥部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对较大事故，启动Ⅲ级响应；应对一般事故，启动Ⅳ级响应。

5.5.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事故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或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市应急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由市安委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判，经研判认为事故需要持续救援或者超出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视情向市政府建议成立市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印发。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研判，签发应急响应命令，指挥调度成员单位、县区应急指挥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根据县区政府请求调动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等工作。

（2）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传达市应急指挥部指令，调度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掌握事故信息及进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发布启动响应的命令；按照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安排，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调动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等工作。指导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做好启动响应、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密切关注事故发展变化，及时向自治区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信息。

（3）成员单位：市气象局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涉案人员管控等工作，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市应急局及时提供事故相关信息，指导县区政府做好应对处置工作，并向企业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市生态环境局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事故处置、现场洗消和场地清理的建议措施；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新闻传媒中心等部门要关注舆情变化。

（4）事发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5.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事故后，迅速成立市应急指挥部，接管指挥权，负责指挥应急处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并起草应急响应文件，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以市应急指挥部文件印发。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政府分工副秘书长）主持会商研判，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指挥、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及环境监测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根据县区请求调动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按照自治区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对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自治区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

（2）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传达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和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收集掌握事故信息及进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发布启动响应的命令；按照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安排，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调动市级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等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医疗救治、环境监测、事故核查、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亲属安抚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密切关注事故发展变化、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向自治区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信息；做好人、财、物等调度调运及转移安置准备。

（3）成员单位：市气象局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涉案人员管控及危货运输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市工信局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市应急局及时提供事故相关信息，指导县区政府做好应对处置工作，并向企业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市生态环境局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事故处置、现场洗消和场地清理的建议措施；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新闻传媒中心等部门要关注舆情变化；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市交通局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及疏散人员运送工作；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4）现场指挥部：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事发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5.3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事故时，迅速成立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判，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签发，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市应急指挥部在做好Ⅲ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将指挥权移交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其领导下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5.4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时，迅速成立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判，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市委、市政府及应急指挥部在国家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6 响应措施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前方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应急疏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到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市公安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穿越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2）现场抢险。市公安局协助做好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3）保卫警戒。市公安局负责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市交通局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医疗救护。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机构携带药品赶赴现场实施急救，视情转运至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5）现场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应急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提出调整救援行动的意见建议。

（6）应急保障。市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局、应急局、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石嘴山分公司、中国铁塔石嘴山分公司、市星瀚集团等部门和企业要组织专业力量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7）洗消和现场清理。现场指挥部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物料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8）防范次生事故。市应急局要加强事故现场管控，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7 处置要点

5.7.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处置

（1）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

（2）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制定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实施灭火时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防中毒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加强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5.7.2 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处置

（1）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5）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5.7.3 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

（1）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2）调集医疗急救力量携带必需的药品赶赴现场。调集所需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4）根据事发单位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5.7.4 危险化学品反应失控引发容器爆炸事故处置

（1）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气温）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工作区域内，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同时，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2）发生危害介质泄漏时，应立即确定事发地周边居民和群众的疏散区域，下达人员疏散的指令，组织人员疏散和清场检查，并做好疏散过程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和救助。

（3）调集所需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组织消防人员灭火和对发生泄漏的气体进行消毒或稀释，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压力容器及其周边受影响的压力容器，进行喷淋降温。

（4）对可倒换的，将事故设备及波及的其它隐患设备内部介质倒换至安全可靠设备之中，对于可移动的设备（如液氯、液氨、二氧化硫气瓶），在经有关专业人员判定可以移动后，组织具有安全防护知识和配备防护装备的人员，将设备移至可处理场所进行处置。

5.7.5 忌水性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

（1）根据事故现场侦察检测的情况，确定警戒范围，实施交通管制；划定警戒区域，设立明显警戒标识，布置专人负责，严格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对事故现场全程侦察检测，雨雪等特殊天气或现场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警戒范围。

（2）将事故区域可能波及范围内的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的安全地带；科学合理选择疏散方向、疏散路线，避开危险源，并做好被困人员个人防护；对现场受伤人员应由具备急救资质的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并立即通知医疗救护部门进行救治。

（3）对于泄漏事故，视情优先使用干粉、干沙子、干石灰、干水泥等，根据现场情况采用人工、机械等方式投送，控制泄漏蔓延；禁绝任何火源，泄漏区域禁止明火或其他形式的闪光或火花；正确选择进攻路线，在上风或侧上风方向设置阵地，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堵漏，必要时，可用水雾配合相应的洗消剂中和、稀释降毒，切勿将水直接喷向泄漏区或容器内；用大量干沙子、干石灰或灭火毯等覆盖或吸附，必要时筑堤围堰；防止泄漏物进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或其他密闭空间，发生次生灾害。

（4）对于燃烧或爆炸事故，视情优先使用干粉、干沙、干石灰等控制火势蔓延；正确选择进攻路线，在上风或侧上风方向设置阵地，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按照“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控制火势蔓延，实施冷却，稀释降毒；正确选择灭火药剂，镁、锂等金属，可用干沙子、干石灰、氯化钠粉末等进行覆盖灭火；可燃液体应用二氧化碳和干粉扑救；对于液体流淌火，必要时，筑堤围堰，防止火势蔓延；防止消防废水进入排水沟、下水道等处，发生次生灾害。

5.8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信息发布、舆情管控与引导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5.9 响应终止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6.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石嘴山银保监分局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6.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一般事故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较大事故由市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重大及特别重大由自治区及国家负责开展调查评估必要时可提级开展调查评估。市、县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工作报告报市政府，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6.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必要时依法协调军队（防化兵）参与处置。

7.2 装备器材保障

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及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参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和《化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及配备》（AQ/T3048—2013）等标准规范，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器材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

7.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开展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7.4 基础设施保障

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石嘴山分公司、中国铁塔石嘴山分公司、市星瀚集团等相关企业要及时组织修复管辖范围内损毁的电力、供水、供气系统和通信网络，保障事故发生地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用水、用气和通信需求，保障事故地区电力、供水、供气、通信畅通。

7.5 治安交通保障

市公安局要及时对事故现场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市交通局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7.6 救援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按照属地原则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7.7 技术保障

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地震局及时提供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地震灾害监测预警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提供事故现场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

7.8 其它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管理

市应急局负责编制本应急预案，并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市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培训

市、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结合职能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及紧急处置等相关培训，提升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预防和应对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8.3 预案演练

市、县区应急局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8.4 责任与奖惩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故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 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结合配套工作手册使用。工作手册中应包含信息报告流程图、风险隐患图（表）、通讯录、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储备库情况表等内容。

9.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2月6日印发的《石嘴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石政办发〔2018〕8号）同时废止。